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

91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檢測及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學生會、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三、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國防通識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間，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置於學校網站，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受訓後應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宣導週知。
-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如附表一)、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相關權責單位核備(權責區分表如附表二)、並副知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活動實施期間，負責人或指導老師應全程參與，以維護學生活動安全及狀況掌握(短期校外教學，指導老師應全程參與)。
- 五、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二十四小時之校安專線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六、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七、違反本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八、本要點於公告施行後，編入學生手冊及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計劃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 <input type="checkbox"/> 泛舟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時間	出發 年 月 日 時
			活動 年 月 日 時 分
			返校 年 月 日 時 分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安保險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外加保旅平安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保額： 萬元
危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性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性高	參加人員	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名冊如附件
負責人	系班： 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辦理單位	校外：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校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說明			
填表人		核示	

附表二：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校外活動申請核定權責區分表							
活動類別 核定權 單位 區分	校外教學	團體旅遊	課外活動	訓練研習	各類競賽	展演活動	其他
社 團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						
自 治 組 織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						
各 行 政 單 位	由各業務主管依行政權責核定						
各院、中心、 系、所	由各院、中心、系、所依據權責核定						
各 班	各系所	各系所	各系所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附記：得視活動規模、距離遠近、安全考量等實際情況提高核定權責。							